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恢19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某，女，1979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：胡某，男，1960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3）沪0101民初27646号民事确认：被执行人胡某应给付申请执行人李某欠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3,950,000.00元。生效后，被执行人胡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李某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并要求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执行中，因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，申请执行人李某向我院撤销执行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24）沪0101执恢1930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巢炯

审判员

郭颖

人民陪审员

沈文轩

书记员

钟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